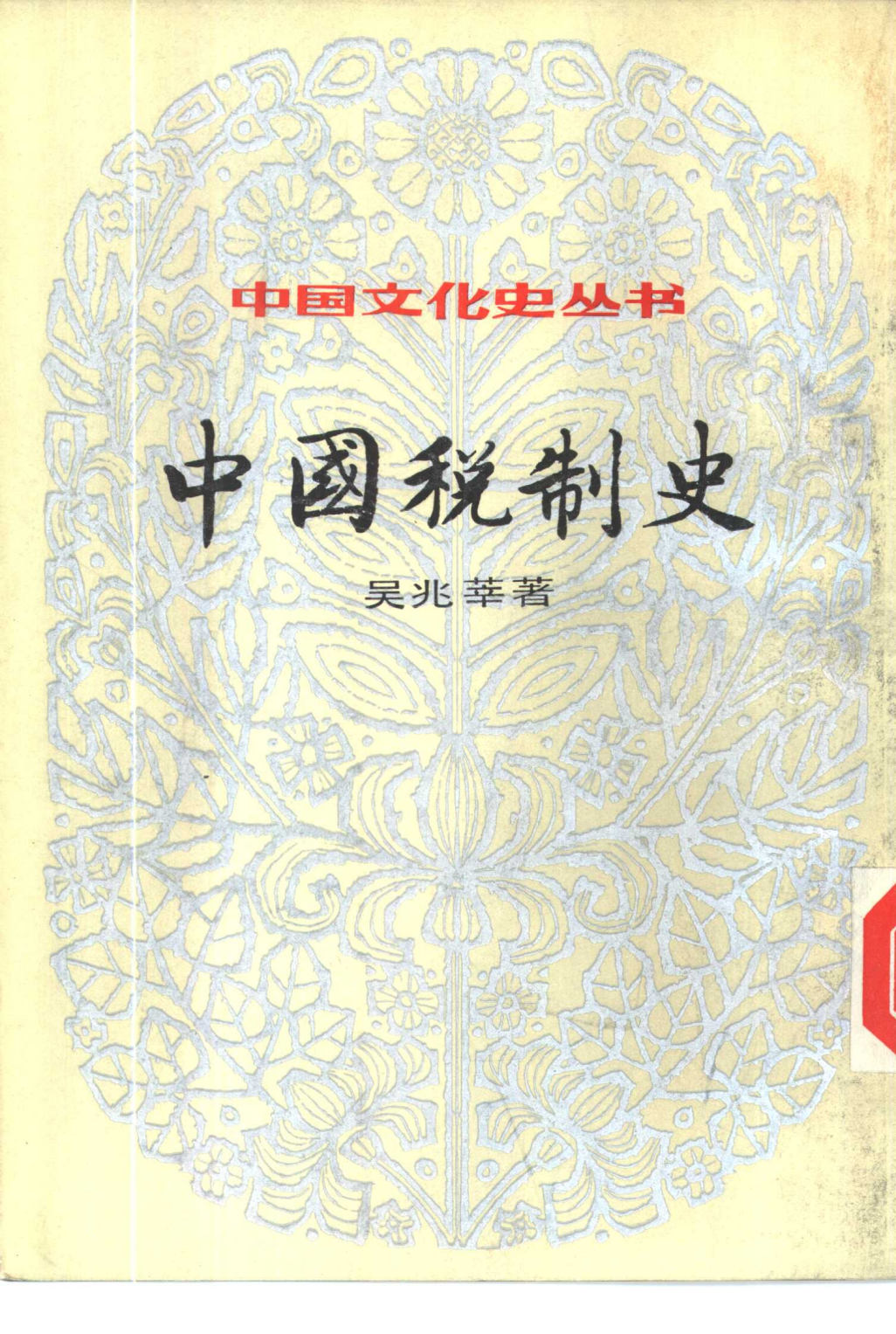




中国文化史丛书

中國稅制史

吳兆莘著

中國文化叢書

第二輯

中國稅制史

下

吳兆莘著

上海書店

本书根据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复印

中国税制史

吴兆莘著

上海书店出版

(上海福州路401号)

上海影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5 1/2

1984年3月第一版 1984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J70·1 (全五十册) 定价70.00元
(内部发行)

下冊

第八章 清代之稅制……………一

第一節 田賦……………一〇

第二節 丁賦及差徭……………四二

第三節 鹽稅……………四七

第四節 常關稅……………六三

第五節 釐金稅……………七七

第六節 海關稅……………八六

第七節 土藥稅……………一〇二

第八節 茶稅……………一〇七

第九節 酒稅……………一〇九

第十節 契稅·····	一一〇
第十一節 牙稅及當稅·····	一一二
第十二節 其他·····	一一五
第九章 民國之稅制·····	一二三

第一節 田賦·····	一三六
第二節 關稅·····	一七〇
第三節 所得稅·····	二一八
第四節 遺產稅·····	二四七
第五節 通行稅·····	二五七
第六節 印花稅·····	二六一
第七節 菸酒稅·····	二六六

第八節 特種消費稅·····	二七〇
第九節 鹽稅·····	二七七
第十節 登記稅·····	二七九
第十一節 營業稅·····	二八三

中國稅制史

下冊

第八章 清代之稅制

清世祖自滿洲入據中國（西歷一六四四年）代明而奄有天下，鑒於元室之橫徵暴斂，趨於滅亡，乃一反所爲，力取懷柔政策，標榜輕徭薄賦，以收人心；其他政治方面，亦恩威並施，收攬民心之所爲無不至；基業既定，凡十帝，二百六十七年。

順治三年（西歷一六四六年）世祖下諭，謂國計民生，首重財賦，明季私徵濫派，民不聊生，朕救民水火，蠲者蠲，革者革，庶幾輕徭薄賦，與民休息；乃將明末對於田賦所增徵之遼餉、練餉、剿餉等附加稅，其他對於鹽課、關稅、雜稅之一切附加稅，均廢止之。又欲避免將來不正當之增稅並官吏之中飽，以期賦役之公平，乃編纂賦役全書，除墾田、荒田等地積外，賦則賦額、實徵額及應送於布政司

之定額、應留存於州縣之定額、雜稅收入等，均記載之，規定十年修輯一度。此種賦役全書，由中央編纂，頒布於各省；各省印刷其管轄內之州縣部分，送二部於州縣，一部存於戶房，以供官吏之查考，一部存於學宮，任一般士民檢閱。此乃其標榜仁政，收攬人心之方策，要亦不可不謂爲一種開明之手段也。

聖祖康熙二十二年（西歷一六八三年），免天下漕糧；四十九年（西歷一七一〇年），免天下地賦丁賦。五十一年，諭謂：今海宇承平已久，戶口日繁，若按見在人丁加徵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應令直省督撫，將見今錢糧冊內有名丁數，勿增勿減，永爲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徵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增出實數，察明另造冊題報，自此丁賦以康熙五十年之丁數爲常額，其後人口增加，永不加賦；後世稱爲『不加賦祖諭』。其旨不獨丁賦，亦可適用於地賦並他稅，此爲清代稅制上之一特色。

世宗雍正二年（西歷一七二四年），圖徵稅之簡便，將丁賦合併於地賦，稱爲地丁。蓋不過模倣明代之一條鞭法而已；然其意圖在於以徵稅簡便爲目的，固仍不失爲賦稅行政上之一種良法。

也。

高宗乾隆元年（西歷一七三六年）諭謂：天地之財，止有此數，與其多聚於左藏，不如令茅簷蔀屋，自行流通。五年，又諭謂：國家賦稅，無論正雜羨餘，凡徵於官府者，均係出於閭閻；究其實，即以天下之物力，供天下官辦兵民之用，上者不過調劑權衡於其間而已。蓋當時財政，依量入爲出之制，更改專蓄財銀於中央之習慣，極力減輕人民之負擔。乾隆三十五年、四十三年、五十五年，免天下地丁；三十年、四十五年、六十年，全免漕糧。然乾隆末年，稱貯於國庫者有七千萬兩之多焉。

嘉慶道光以後，鴉片戰爭，英法聯軍之役，事變迭起，故財政益陷窮乏，乃苛徵租稅，以資挹注，致各處發生內亂；此等內憂外患，紛至迭來，徒反復互爲因果耳。尤以光緒年間，中日戰爭，及義和團起，釀成庚子聯軍之役，予清室財政以致命傷者也。

由此觀之，清代稅制之變化，實由於對外關係種其因；換言之，對外交涉，着着失敗，海禁開通，西力東漸，而原有之稅制，遂生變化，既以供應國用，復以吸收歐西進步之稅制也。

原夫咸豐以前之稅制，大抵蹈襲明制；然於清初創設當稅、牙稅、契稅均較以前具有稅之形體；

更自康熙年間起，放棄明代之免稅主義，而徵收對外關稅。繼至道光年間，鴉片戰爭之結果，開放五港，故隨新關稅之發達，時勢推移，必然發生變化。然自清初至道光年間，軍需、河工、慶典等，需款甚殷，必須臨時增收，尙無特別創設新稅，祇用捐納、商人報効金、原有稅款附加稅之方法；惟附加稅受『不加稅祖諭』之影響，不甚用，故主要方法則藉捐納與商人報効金。

商人報効金，於乾隆年間始實行，係由淮、浙、長、蘆等鹽商、廣東、洋商，臨時上納者；當時鹽商、洋商均係特許商，且獲極大之收益者頗不少，故以報効國家之意義，專令於慶典時行之。此種報効金方法，乾隆年間，非常重用，效果頗不少；但其後則不甚用，專行捐納之方法矣。

所謂捐，本爲義捐之意，乃上納捐款者；但此捐納，並非單純之捐款，亦稱爲捐官，乃因納捐而授與官職，或有關官職之優遇，換言之，藉金錢而買賣官職官銜也。此種由捐納而得之官職，未必係實職，多係虛銜；但由此而得貢監生之資格者，又可因捐納而得實職，雖無學者亦可依金錢而易得資格或實職。蓋官職乃當時人民之最大希望，最高名譽，故不僅富民爭相捐納，且已在官者，亦可藉捐納以陞遷或復職；是以官吏捐納亦不少，國家欲救財政之窮乏，而屢屢行之，以達其目的者也。

捐官由來甚古，相稱遠始於秦之商鞅；然入清朝，康熙初年始用之，自乾隆末年至嘉慶道光間則尤盛。此時代之臨時增收，不賴租稅，而專依此捐納，此則有可特筆書之者。蓋君主專制，國家財政量入爲出，捐納行之最易，且易奏效也。

咸豐年間，洪秀全等起義，於是清代稅制上發生一大變化。即由於創設釐金，並隨之地方稅釐徵稅捐，而使各省稅制極不統一也。蓋清代稅制，無國稅地方稅之分，國家中央財政，仰給於各省，使用所謂「解款制度」；是以中央雖有應其必要，要求各省增收，但對於各省經費不足，則中央殆無予以補助者；故各省必須臨時增收時，不外增徵賦課於人民，中央不僅不能干涉之，毋寧不得不承認之者也。此時各省藉名討伐太平天國，貯蓄軍餉之必要，始徵釐金，而徵收種種之新稅。此等新稅，各省各不相同，故稅制亦因省而異；經清末以至民國，各省稅制不統一之最大原因，實基於此。

又有可注意者，此等新設之稅，不稱爲稅，而稱爲捐。即釐金在創設之初，亦稱爲釐捐；此外，對於徵自商民者，亦稱月捐、畝捐、糧捐、草捐、花捐、布捐等名稱。捐本義捐，即捐助之意，故係由人民之自由意志者，對於強制徵收之公課，而用此名，實非適當；蓋義捐與強制，乃不兩立之觀念也。然其所以用

此名者，乃令人民負擔以報効國家之意，究竟不過銜美名而免聚斂之議而已。

是以其名雖稱爲捐，其實則與稅無所異；惟捐本係臨時之公課，故設捐之原因消滅時，應同時廢止，此點與永久不變之稅不相同；然實際則未必如是，設置之原因雖已消滅，而仍不廢止，因襲既久，遂完全與稅同性質者頗不少也。徵之於實例，則釐金乃其最顯著者。釐金本爲討伐太平天國時籌餉之一種臨時公課，雖規定在時局平定後廢止之，然其實則時局平定後亦不廢止，而永以爲稅矣。

此種捐，雖與上述之捐納名稱相同，然其實則完全相異；蓋捐納乃一種條件附贈與之私法收入，而捐則爲強制徵收之公法收入也。

咸豐年間，不僅新設如上述之釐金及其他地方稅捐，而附加稅方面，亦實行地賦之按糧津貼、漕糧之漕折、又鹽稅之增稅、預借地丁等；咸豐以後，不加賦祖諭不能遵奉，而對田賦、鹽稅、關稅、實行附加增稅；田賦附加稅爲地方收入，鹽稅、關稅上之增稅，則爲中央收入也。

入光緒年間，與英緬芝罘條約，對於外國鴉片（名爲洋藥），免其輸入稅並內地釐金，而於海

關徵收鴉片釐金；欲令保持內外產鴉片價之均衡，乃課內地鴉片（稱爲土藥）以土藥稅。二十七年（西歷一九〇一年）庚子聯軍之役，賠償四百五十兆兩，將賠款由各省分配負擔，其結果由戶部與各省協議，實施房捐。三十三年（西歷一九〇七年）禁煙之議盛行，豫慮他日鴉片禁止，洋藥土藥稅收入銳減，乃制定印花稅則十五條，擬行印花稅，以補充財源。然此稅僅係試辦，清代中終未見其實施，但倣效歐西稅制，此乃其最初者，則有其特異性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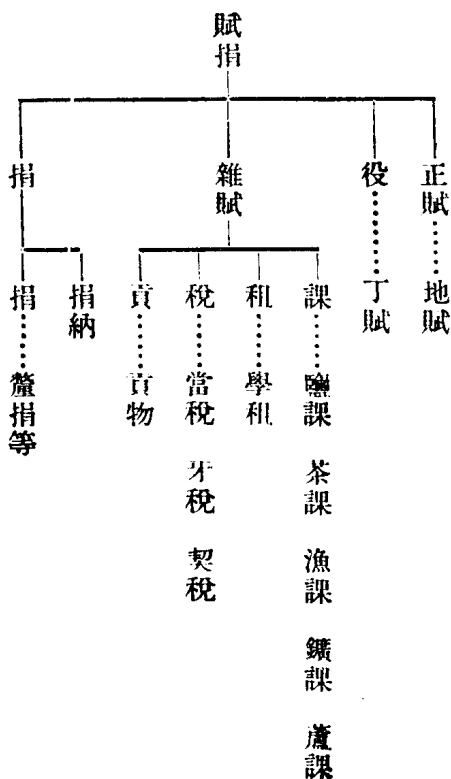
中日戰役以後，練兵興學之議盛行，各省欲得此種費用，乃自由課稅，故各省稅制因洪楊起義而不統一，至此則更增其不統一之程度。繼因庚子賠款之由各省分配負擔，更增其弊，是以清末各省雜稅雜捐，其數極多也。

清代隨時勢之急速進展，租稅必然表現其變化，如海關稅、釐金、鴉片稅收入豐富之新稅雖出現，然道光以後，內憂外患，紛至沓來，財政常窮乏，故租稅以外，仰給於外債，以爲一時救濟之方策，而借外債之舉，斯時乃開其端。尤以中日戰役以後，財政紊亂益甚，一再借外債，於是海關稅、鹽稅，均爲擔保外債者，固勿待論；而釐金、常關稅等收入，亦陷於投入償還外債款項中之悲境；故政府倣效歐

諸國之稅制，企圖施行所得稅、印花稅、營業稅、註冊費等，然終不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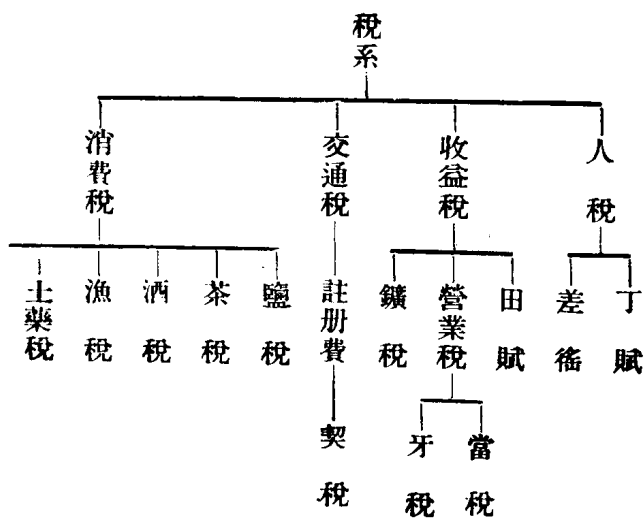
茲將清代之租稅，依照古時之分類法並現代財政學之體系，示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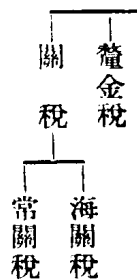
(一) 依照古時之分類法



(註) 課與稅，性質上相同，但稅之名稱則係新用。

(二) 依照財政學之體系





以上各稅中，爲其中樞者，係田賦；其次係海關稅、釐金稅、鹽稅、常關稅；其他則甚微也。在清初尙未有海關稅、釐金稅時，田賦、鹽稅、常關稅，爲租稅之大宗，足徵有清一代先後稅制有變化；然結局，田賦、關稅、鹽稅以外，可謂無另行發達之稅，此現象固非祇清代之特徵也。

第一節 田賦

一 田制

清代田制極複雜，可分之如次：

一 民田

民賦田 所謂民田，卽普通納賦之田。

更名田 沒收明代各藩所占田，歸民墾種者。

歸併衛所地 沒收明朝衛所地者。

退園地 賜於旗兵，其後旗兵已退去之地。

土司地 苗族長官之所有地。

番地 番人之地。

苗地 苗人之地。

農桑地

葦地

鹽地 產鹽之地。

籽粒地 種苗之地。

山地

塘

草山